

父母离婚后,三个孩子随父亲生活,母亲未尽抚养义务。一次意外,父亲离世,母亲作为三个孩子的法定监护人主张领取保险赔偿金,法院未予支持——

# 谁有权领取这笔赔偿金

□ 李金玲

张某与妻子李某育有三个子女。后二人因感情不和离婚,双方约定三个子女随张某共同生活,李某每月支付抚养费1000元。后来,张某发生交通事故死亡。交警大队认定张某负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涉案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和商业不计免赔第三者责任险各一份。李某作为三个子女的法定代理人诉至法院要求车主及保险公司赔偿损失。

法院经审理查明,张某自幼由叔叔抚养,张某死亡后,由张某叔叔出资办理丧葬事宜,三个子女就跟随张某叔叔共同生活至今。在本案审理期间,张某的三个子女到庭陈述称其母李某离婚后一直未支付三人的抚养费,因此,赔偿款不能给付其母李某。

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三名子女的母亲李某作为三人现有唯一法律意义上的监护人,没有与三子女共同生活。张某过世后,三人由张某叔叔抚养照顾,三人现均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有一定认知能力,故应考虑三人意见。鉴于三人实际情况,为充分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法院依法判决保

险公司向张某的三名子女分别赔偿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及抚养费,待三人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本人支取。

保险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精神损害抚慰金和被扶养人生活费,一审法院计算有误,应予改正。其他事项,二审法院同意一审法院裁判意见。二审法院对一审判决中应得赔偿款待三名未成年子女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本人支取的判项予以维持。

二审判决生效后,李某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认为其作为监护人有权对三名未成年子女应得赔偿款进行管理支配。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查认为,原审中三名子女明确表示其母李某未支付抚养费,要求赔偿款不给付李某,且三人已达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年龄,有一定的认知、判断能力,原审法院综合三人自父母离婚后未与李某共同生活的实际情况,从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角度出发,判决三名未成年子女所得赔偿款待三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后由本人支取,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并无不当之处,遂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 说法:

本案的焦点是未成年人的意愿是否应当尊重;在监护职责缺位的情况下,涉及未成年人获赔的赔偿款如何管理和支配。我国民法典和未成年人保护法中确立了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意见》指出,要全面加强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坚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民法典第三十五条规定,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在作出与被监护人利益有关的决定时,应当根据被监护人的年龄和智力状况,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作为一项原则性规定,在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应从以下几点重点把握:第一,在处理涉及未成年人事务时,应以未成年人为本位,从其根本利益、长远利益出发分析和解决问题。第二,应当将未成年人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个体理解,而不是作为家庭或者学校的附属部分,在强调其独立性的基础上,

实现利益位阶的提升,对于涉及未成年人的权益、利益予以特别关注。第三,未成年人利益与其他个体利益甚至局部社区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优先考虑未成年人生存、学习、利益最大化原则还要求关注儿童本身的愿望或要求,保障其参与家庭、文化和社会生活的权利,顺畅其表达权利诉求的渠道。

本案中,三名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并没有实际履行监护职责,未成年子女表达了自己应得赔偿款不能交付母亲保管意愿。遵循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是法院在审理涉及未成年人权益案件应当秉持的基本原则。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对年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应当尊重其意愿,在此基础上结合未成年人的具体生活学习的实际情况作出判决。在审理此案过程中,根据对三名未成年子女生活居住情况的调查,三人实际由本家的爷爷抚养,与老人共同生活多年,并且老人愿意且有能力继续照顾的实际情况,尊重未成年人真实意愿,从保护未成年人合法财产权益的角度出发,判决赔偿款待三名未成年子女成年后支取。二审及再审法院对一审法院的判项予以维持。

# 机动车交通事故纠纷中的鉴定费应由谁承担

近年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数量逐年增长,而此类案件大部分需要通过鉴定来确定被侵权人的损失,由此产生的鉴定费该由谁承担?这一问题在司法实践中存在不同的做法,也往往成为案件的争议焦点。

原告安某与被告赵某、被告某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立案前,原告安某向交警部门提出伤残等级鉴定申请,产生鉴定费用1000元;立案后,安某向法院提出“误工期、营养期、护理期”鉴定,产生鉴定费1500元。案件审理过程中,原、被告对以上鉴定费用的承担存在分歧。法院审理认为,鉴定费属于为确定原告损失大小而产生的实际费用,具有合理性,

应由某保险公司在被告赵某的过错范围内承担。该案宣判后,原、被告双方均未上诉。

## 说法:

本案中,鉴定费应由被告某保险公司承担存在较大争议。被告某保险公司以鉴定费属于间接损失为由,主张不予承担。交通事故以及商业第三者险合同中责任免除部分约定,“因交通事故产生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和垫付”,但保险合同中并未明确“其他相关费用”是否包括鉴定费。在当事人对“其他相关费用”的理解存在分歧时,由于保险合同条款属于格式条款,保险人需举证证明已就

“其他相关费用”的内容和范围向投保人进行了释明,明确告知投保人“其他相关费用”包括鉴定费。本案中,某保险公司并未举证证明向投保人尽到了释明义务,因此,根据格式合同的不利解释规则,当事人对格式合同的相关条款发生理解上的分歧,按照通常理解不能解决的,人民法院应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即不能认定鉴定费包含于涉案保险合同免责条款中约定的“其他相关费用”之内。同时,我国保险法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因给第三者造成损害的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保险人承

担。”本案中,原告安某在此次交通事故中受伤较重,经过治疗后存在构成伤残的可能,也造成了误工、护理等经济损失,因此,有必要通过鉴定来确定原告安某的伤残等级及“三期”,以进一步确定被侵权人安某的经济损失,由此产生的鉴定费属于为确定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被告赵某作为被保险人,其在被告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险,由于本案交强险各项限额已用尽,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原告安某的鉴定费应由某保险公司根据被告赵某的过错比例在商业险限额内承担。 张艳玲

(作者单位: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王云霞: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2474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高利明: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2476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赵亚超: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2477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吕玉华: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2482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刘佳: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2485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赵丽英: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2486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赵京辉: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2490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康占军: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2493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冯琪: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2497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白燕城: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2499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代秀梅: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2510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吕江斌: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3360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洋: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9086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梁晓东: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9087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林威: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9088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韩国燕: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0)冀0105民初9089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刘彦彩: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0)冀0105民初9090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倪俊艳: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0)冀0105民初9091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国军: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0)冀0105民初9092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秦聪慧: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0)冀0105民初9162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崔艳琳: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0)冀0105民初9164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立军: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0)冀0105民初9165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梁盼盼: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0)冀0105民初9166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兰胜: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0)冀0105民初9167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解江波: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0)冀0105民初9168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房屋买卖后未过户,房屋拆迁款该归谁